

---

## 關連交易

---

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編纂]後該等交易屬於持續關連交易。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合規顧問協議

本公司於2018年3月7日與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訂立合規顧問協議，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分派[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報之日止。

由於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是我們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編纂]後合規顧問協議所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合規顧問費適用的年度百分比率低於5%，且年度總代價不足3百萬港元，因此合規顧問協議的相關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許可協議

本公司於[•]與中國光大集團訂立許可協議，中國光大集團許可我們以名義代價於中文名稱內使用「光大」（「許可安排」）。

雖然我們主要以「Kinergy」品牌名稱推廣服務，但我們的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為支持我們的發展而訂立許可安排。

由於中國光大集團是我們的控股股東，[編纂]後許可安排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許可協議適用的百分比率低於[0.1%]，因此許可安排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